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77,85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1.39%；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14.63%。

577,85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4,333,933,757股股份其中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77,855,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911,788,757股股份其中約11.76%。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577,855,000股配售股份全部成功配售為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0,450,000港元及39,93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69港元。董事擬動用上述之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所公佈建議收購物業租賃權所需支付之部份代價。

一般事項

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倘發生(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公佈「配售事項之終止」一節所載之事故)，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

警告：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及在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有關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77,85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支付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14股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股股份之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亦不會在配售事項後引進任何新的主要/控股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1.3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14.63%。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4,333,933,757股股份其中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77,855,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911,788,757股股份其中約11.76%。

配售事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以577,857,2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上限。根據全部577,855,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發及發行為基準，現有一般授權之發行股份限額將被用去約100%。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故之規定）而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履行及／或全部或部份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且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及負債自此將會終止及無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被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或在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發生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澗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上佳機會，同時亦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577,855,000股配售股份全部成功配售為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40,450,000港元及約39,93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69港元。董事擬動用上述之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所公佈建議收購物業租賃權所需支付之部份代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在配售577,855,000股配售股份一事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在配售577,855,000股 配售股份一事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680,000,000	15.69%	680,000,000	13.84%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附註1)	246,715,000	5.69%	246,715,000	5.02%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137,025	0.01%	137,025	0.01%
小計	926,852,025	21.39%	926,852,025	18.87%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3,407,081,732	78.61%	3,407,081,732	69.37%
承配人 (附註3)	–	–	577,855,000	11.76%
總計	4,333,933,757	100.00%	4,911,788,757	100.00%

附註：

1.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擁有50%權益，另由陳明英女士（其為執行董事兼向華強先生之配偶）擁有50%權益。
2. 多實有限公司由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由陳明英女士（其為執行董事兼向華強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60%權益，另由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擁有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之股份現時附有一項扣押令。
3.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少於5%）。此等承配人現時持有之股份（如有）已包括在「現有公眾股東」項下。根據配售協議，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亦不會在配售事項後引進任何新的主要／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有關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事項。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	約 141,460,000港元	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提供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所需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原定計劃運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警告：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及在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有關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577,85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111,525,643.67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可進一步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